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通州区中西医结合医院）的（北京市通州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电磁聚焦式冲击波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262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493.5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超声波治疗仪（双通道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西贝华超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1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9529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999.30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巨和泓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2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